采购合同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东城第一中学

乙方（受托方）：陕西禾木青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西安市东城第一中学教学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西安市东城第一中学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2、项目包号：包2；

3、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大写）：陆拾壹万陆仟元整（¥616000.00）；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总价包干，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产品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改造软连接	/	加厚帆布	西安/陕西禾木青实业有限公司	2	500	1000
2	改造风管密封、加固	/	/	西安/陕西禾木青实业有限公司	2	4500	9000
3	插座防水、防爆处理	/	150*200mm	西安/陕西禾木青实业有限公司	5	50	250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	总价
4	豆浆机	铁狮	DM-Z150CA	沧州/沧州铁狮磨浆机械有限公司	1	3600	3600
5	双开门电蒸箱	荣事达	ZFG	合肥/合肥荣事达小家电有限公司	6	6800	40800
6	双开门消毒柜	荣事达	YTP-1000D16	合肥/合肥荣事达人居科技有限公司	4	6800	27200
7	四开门冰箱	比优诺	R1815-B	湖州/浙江比优诺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	6100	12200
8	不锈钢快餐盘	众联	六格	西安/西安众联厨业有限公司	1500	19	28500
9	不锈钢汤碗	众联	14*6.5cm	西安/西安众联厨业有限公司	1500	10	15000
10	不锈钢勺子	众联	16.5cm	西安/西安众联厨业有限公司	1500	3.5	5250
11	竹筷	众联	24cm	西安/西安众联厨业有限公司	1500	1.8	2700
12	保温桶	欧顿	30L	潮州/潮州市潮安区欧顿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0	350	17500
13	保温箱	超昆	81L	昆山/昆山超昆新材料有限公司	50	380	19000
14	大不锈钢面碗	众联	18*15cm	西安/西安众联厨业有限公司	2000	13	26000
15	1/2分数盒15	众联	10cm	西安/西安众联厨业有限公司	100	39	3900
16	盖	众联	10cm	西安/西安众联厨业有限公司	100	12	1200
17	不锈钢折叠平板车	众联	BXG-001	西安/西安众联厨业有限公司	10	750	7500
18	移动教学终端（核心	希沃	希沃华腾P540z G1e-7A220	广州/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	6950	236300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产品）						
19	操作系统	银河麒麟	麒麟V10SP1 2503 64bit 中文教育版正版	天津/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34	200	6800
20	课桌	兴向上	XXS-DRKZ-22-1	西安/西安向上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200	260	52000
21	课椅	兴向上	XXS-DRKZ-22-2	西安/西安向上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300	130	39000
22	运费、二次倒运、调试、安装费	/	/	西安/陕西禾木青实业有限公司	250	20	5000
23	智慧黑板（核心产品）	希沃	BH86ED	广州/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25000	50000
24	白板软件	希沃	希沃白板5	广州/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500	1000
25	移动授课软件	希沃	V5.1	广州/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500	1000
26	教学数据分析管理平台	希沃	希沃信鸽	广州/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500	1000
27	视频展台	希沃	SC06A	广州/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1000	2000
28	集控管理平台	希沃	希沃魔方软件V3.0	广州/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800	1600
29	施工及电路改造	/	/	西安/陕西禾木青实业有限公司	2	800	1600
合计		大写：陆拾壹万陆仟元整，小写：¥616000元					

附分项清单：

注：此表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之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之后支付至总价款的95%，质保期满后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5%款项。

②、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六、双方承诺

1、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

八、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九、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货物风险自采购人收到货物且书面验收合格后转移至采购人。

2、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项目建设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项目总协调人应及时赶到现场。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的，须以书面材料报告采购人审核，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力不足，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十一、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供应的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二、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需提供；

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4、产品验收标准；

5、技术说明书；

6、零部件目录；

7、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8、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9、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三、质保及维保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本项目的质保期为产品质保期一年。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采购人须按投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3、供应商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或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服务方式：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生故障，供应商要调查故障原因，由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现的问题，供应商须免费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在质保期间，供应商须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并且实现4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产品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12小时，对无法立即修复的产品及时提供备件更换服务，备件提供时间不超过24小时，产品维修时间超过3天的，则须提供同档次的备用产品。

5、每年至少二次免费上门维护，回访。

6、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7、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8、供应商及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待。

9、对于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供应商或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加采购人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应由供应商支付。

十四、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验收依据：

5-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投标文件。

5-2.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没有国家标准的，参考行业标准。

十五、保密

须严格保密，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六、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

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八、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九、违约责任：

一般与合同款项的支付相关，注意不要超出《民法典》中对于违约的责任上限。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确认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二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10月8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东城第一中学会议室。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采供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副本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副本壹份。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委托方）：

（盖章）

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受托方）：

（盖章）

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

地　址：西安市灞桥区海棠华府521802

邮政编码：

电　　话：15829231888

传　　真：/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纺织城支行

银行帐号：2701 0452 0120 10000 5729